

第 6735 號公告

屋宇署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香港建築事務監督

建築物條例

(第 123 章)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6 條規定頒布的命令

命令編號：D00346/HK/19/TA

日期：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

檔案編號：EB/2128/10/M06S

致：香港第二街116-118號懿山的業主

本人認為，位於(地址)香港第二街116-118號懿山，即坐落(地段號數)內地段第678號C分段餘段、內地段第678號D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、內地段第678號D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、內地段第678號D分段餘段及內地段第678號D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的建築物已變得危險。

2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6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宣布該建築物構成危險，並命令你(即業主)進行以下工程。工程須最遲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展開，並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完成。有關工程為：

僅就上址鄰接第二街102-108號的共用牆外部支撐結構架的部分而言

清除鬆脫、破裂及其他欠妥之處的批盪;按需要重新填上批盪，以及恢復其原狀。

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，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，並須符合規例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屋宇測量師 曾劍忠



代行)

附註

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0樓1005-06室；傳真號碼：(852) 3579 4971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處所一顯眼處。

2019 年 11 月 1 日

建築事務監督
(總屋宇測量師林肇基代行)